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对方和交易金额：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并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等。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本业务无保本保收益的业务承诺，尽管公司已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上述业务，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公司实际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

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 （三）资金来源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 （四）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包括美元等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并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等。

## （五）交易对方

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期限及授权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 **二、公司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经

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额度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业务，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产生不利影响。

2、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保荐人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履约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特此公告。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